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6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75456024XG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

法定代表人：侯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百泉镇托古里克莫墩村的乌苏市百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和加工棉花等工作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侯 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侯 的配合下，执法人员在该公司实验室刘 处调取百泉棉业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其中2023年10月14日收购棉农赵 交售2车籽棉和李作山交售2车籽棉，检验回潮率均为11.8%，2023年11月6日收购棉农司 交售4车籽棉，检验回潮率均为7.4%。执法人员现场询问该公司棉检员刘 称该公司对收购的籽棉没有做到批批执行一试五定。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26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本案已于2023年12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百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籽棉收购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籽棉的类别、等级，只检验了籽棉的毛衣分、颜色级、长度、马克隆值，对回潮率未做到批批检验，而是采取估验所得。当事人已构成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违法行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侯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一试五定”进行籽棉收购的事实；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籽棉收购经营活动中，未按规定进行“一试五定”违法事实；
- 5、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复印件2份（单据号020-031、0586-0600），证明当事人收购籽棉的回潮率数据为估验的事实；
- 6、现场拍摄照片1张、视频音像资料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在籽棉收购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一试五定”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66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棉花收购过程中只检验籽棉衣分率、棉花颜色级、长度,对回潮率的结果进行估验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的水分标准的,应当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

置放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颜色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的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